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4172786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保證金收費基準」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每艘水上休閒載具之保證金，依總噸位分級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未滿二百：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- (二)二百以上至未滿五百：新臺幣五十五萬元。
- (三)五百以上至未滿一千：新臺幣七十萬元。
- (四)一千以上至未滿三千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(五)三千以上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二、前揭辦法第三條所稱浮台者，依造船技師估算對照之總噸位，按前項分級繳納保證金。

三、撤銷本局114年12月1日南市農港字第1141300374A號修正公告「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保證金收費基準」。

局長李芳林